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乙双方通过采购人平台和供应商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12-HAWS-C2026-0005 的 清江浦区重度残疾人居家照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及要求

1、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每半年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服务总体满意度调查，如发现乙方有作假、不按照甲方要求服务的或在当年调查满意度中低于 90% 的立即终止合同，如服务期间有新文件出台，按新文件精神执行，由此产生的后果甲方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 1965600 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一年(2026 年 8 月 23 日-2027 年 8 月 22 日)，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可以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2、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的 30%，半年服务实际人数或实际工单

数不低于 50%付至合同价的 60%，项目结束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____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陆份。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清江浦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 方：南京索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